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7-06

项目名称	德清地理信息小镇国际展览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地理信息小镇城山街南侧，中兴南路东侧，曲园南路西侧，庙花街北侧	建筑面积(㎡)	61000
建设单位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夏
联系人	姚燕峰	联系电话	15967235886
项目投资(万元)	86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9-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总投资86100万元。总用地面积91.49亩，总建筑面积约6.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3.5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为2.6万平方米，容积率1.00，绿地率15%，建成后，将配套德清地理信息小镇的信息化产业。		

<table>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等措施后，车辆行驶扬尘
汽车尾气：区域内部设置相应的交通 标志，保持区块内良好的 交通秩序和畅通；通过加 强绿化进行吸收、净化</td></tr>
<tr><td>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td><td>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临时的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排放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营运期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工地污水中的建材搅拌废水、泥浆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和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含砂雨水径流经截水沟收集进入沉砂池，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无影响。</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rowspan="2">环保措施:
施工期：①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建筑垃圾：作场地填土或清运。营运期：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td></tr>
</table>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机械，注意日常维护、采取临时性的隔声降噪措施，并严格执行德清县噪声管理条例。在此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营运期：①对配套机械设备采取相应防噪措施；②对区域内机动车辆进行合理疏导，保持区块内交通次序畅通，禁止车辆鸣笛；③加强整个区域的绿化。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据工程建设特点及城市污染总量控制原则，在该拟建区内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绿化指标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绿化的物种可根据布局特点，选取有特色的、空气净化效率较好的树种。采用多种方式方法，使自然水系与人工绿化有机结合，组成完整的区域生态环境系统，基本能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在一定程度可以改善和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承诺：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张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张夏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52100000114。